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8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8 年 4 月 23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交易代码	0012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5,983,309.51 份
投资目标	通过对股票市场、债券市场的走势预判，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结合对宏观经济环境、国家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股票市场风险、债券市场整体收益率曲线变化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定性分析，综合评价各类资产的市场趋势、预期风险收益水平和配置时机。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积极主动地对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等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进行实时动态调整。</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1.0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80	0023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4,701,543.12 份	1,281,766.39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6,918,482.21	21,080.01
2. 本期利润	-9,209,771.78	-33,625.5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1	-0.032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6,592,602.10	1,697,467.1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5	1.3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4%	1.20%	0.62%	0.01%	-2.96%	1.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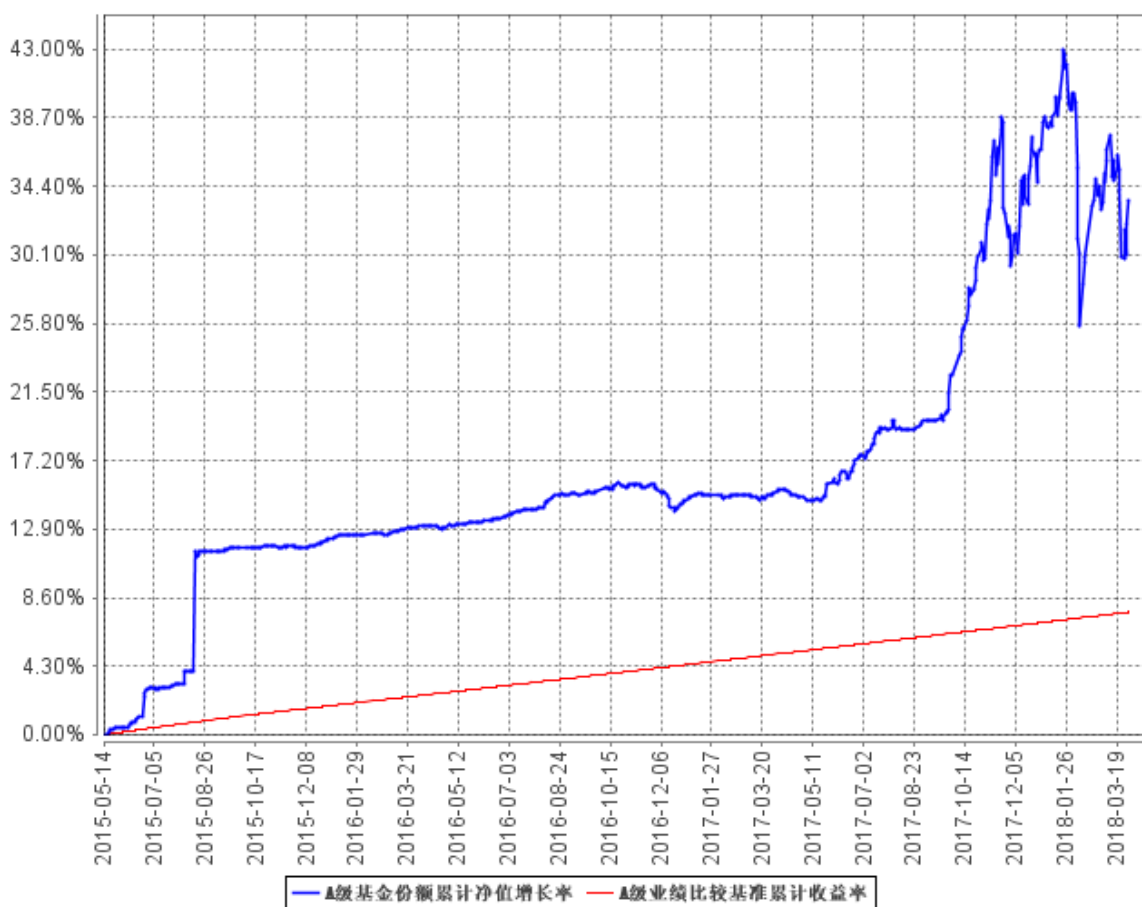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业绩比较基	业绩比较基准收	①—③	②—④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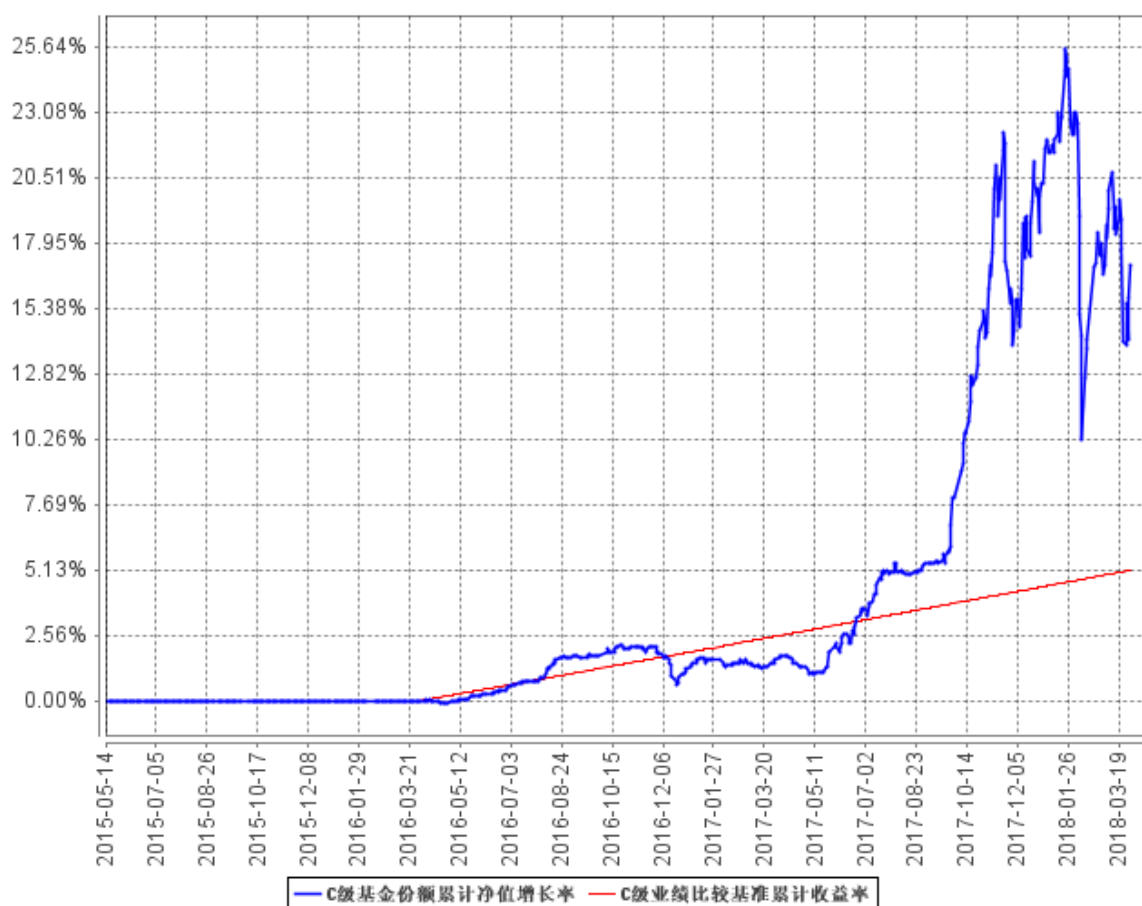
	率①	标准差②	准收益率③	益率标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2.65%	1.20%	0.62%	0.01%	-3.27%	1.1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蓓琳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年11月8日	-	13年	硕士研究生。曾就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6月再次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投资管理一部基金经理。自2017年

					11 月 24 日起兼任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起兼任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	--	--	--	--	---

注: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上证综指下跌 4.18%，深圳综指下跌 2.4%，创业板指数上涨 8.43%。2018 年一季度市场出现了风格切换。由于海外市场大幅波动以及对未来经济的担心，年初涨幅较大的地产、银行、白酒、家电等板块调整明显，而在鼓励创新的政策驱动下，以计算机、医药为代表的创业板获得较好的上涨，创业板指数两年来第一次大幅跑赢其它指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335 元，由于前期持有的金融、消费板块出现了一定的调整，本报告期 A 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未能跑赢业绩基准。从宏观层面来看，中国最新的 3 月份 PMI 为 51.5，较预期 50.5 要高，预示着国内经济仍处于扩张阶段，经济复苏的韧性较强，与经济相关的低估值板块仍存在修复的空间。

但是，贸易战是目前发生的超出预期的变化，从美中两国的强硬表态来看，我们无法评估这一事件对经济和行业的影响，目前只能保持观望状态，在此期间，受到对经济不确定性的担心，市场很难走出系统性的行情，预计市场依然以震荡为主，如果爆发更加严重的贸易冲突恶化了目前正在复苏的经济形势，我们再及时调整观点与组合配置。

从政策层面来看，十九大、政府工作报告等纲领式文件都不断强调创新驱动，多项政策连番出台，或将预示着我国经济将逐步由旧经济复苏转向为创新强国新经济。与此同时，许多科技类股票在过去两年经历了一波杀估值的过程，目前来看估值调整也逐步到位，具备较好的投资价值。

基于此，我们的组合配置倾向于均衡，希望通过精选个股获得超额收益。配置方向主要集中在创新驱动相关的高端制造、生物医药、科技等行业的龙头企业，受益经济复苏的大金融板块，龙头集中度快速提升且政策存在边际放松预期的地产板块，以及业绩增速与估值匹配的细分行业龙头。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62%；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为 0.6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30,195,840.21	87.92
	其中：股票	330,195,840.21	87.9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02,000.00	2.66
	其中：债券	10,002,000.00	2.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788,730.83	9.26
8	其他资产	577,085.79	0.15
9	合计	375,563,656.83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4,508,978.00	3.94
C	制造业	135,840,893.23	36.8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5,091,967.96	9.5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23,464.40	2.99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9,256,083.96	2.51

	务业		
J	金融业	64,172,293.69	17.42
K	房地产业	28,897,770.84	7.8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557,250.85	3.6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4,082,762.00	3.82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764,375.28	1.02
S	综合	-	-
	合计	330,195,840.21	89.6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投资。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40	跨境通	1,412,713	27,759,810.45	7.54
2	601318	中国平安	330,000	21,552,300.00	5.85
3	600036	招商银行	737,741	21,460,885.69	5.83
4	600048	保利地产	1,310,676	17,654,805.72	4.79
5	000895	双汇发展	596,753	15,276,876.80	4.15
6	300347	泰格医药	262,200	14,082,762.00	3.82
7	603337	杰克股份	266,342	13,828,476.64	3.75
8	002027	分众传媒	1,051,765	13,557,250.85	3.68
9	300308	中际旭创	171,500	13,094,025.00	3.56
10	300567	精测电子	84,300	12,990,630.00	3.53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002,000.00	2.7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002,000.00	2.7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63	17 国债 09	100,000	10,002,000.00	2.7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67,127.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08,916.68
5	应收申购款	101,041.1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77,085.7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A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82,673,624.69	912,582.8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21,833,103.89	644,742.1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9,805,185.46	275,558.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701,543.12	1,281,766.3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机构	1	2018/01/01- 2018/03/31	73,283,506.66	35,996,400.28	0.00	109,279,906.94	39.60%
	2	2018/01/11- 2018/01/15	52,670,432.01	0.00	45,401,202.10	7,269,229.91	2.63%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具体包括：

- 1)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2)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3)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4)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 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 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修订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及调整赎回费的公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但为不影响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合同》中“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的条款将于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9.1.1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9.1.2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9.1.3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9.1.4 《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9.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9.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9.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